

關於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111.06.02. 中選法字第11135501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2日

- 一、依本會第 571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所確認之法制見解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政黨連坐裁罰案件，應以基準第 5點第1項，加計第3點（選舉種類）、第 4點（罪名）所定（最低）金額之總和，為裁罰最低金額後，如依第5點第2項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時，應具體審酌政黨應受責難之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且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條第1項法定裁罰額度內（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）為之。本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釋及類同個案函示之法律見解，與此不符部分，停止適用。